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编号：2025-048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）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华建飞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本次选举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1、调整战略委员会

战略委员会由华建飞、孙翀、郑秀花、倪益剑、吴士敏五人组成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，其中华建飞任主任委员。

2、调整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由屈哲锋、徐小华、郑秀花三人组成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，其中屈哲锋任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